大盂鼎铭文“巳”字辨析

周　鹏
(中山大学 中文系,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大盂鼎铭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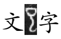字写法比较特殊,学者多主张释为“巳”,少数主张释为“也”。释“巳”者一般读为“已”,也有读作“祀”的。读作“已”又有看作语气助词和叹词的不同。我们赞成释读作“巳”(已)和认同“已”是叹词的看法,并从文意、字形和语法史等多方面进行了辨析。

[**关键词**]　古文字;　大盂鼎;　叹词;　巳

[**中图分类号**]　H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4－0110－04

西周重器大盂鼎自道光年间出土面世,历经辗转。器上铭文经几辈学者考释,已基本可通读。全铭共 19 行 291 字,为了方便讨论,现将释文抄录于下(释文用宽式):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王作邦,辟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在于御事。𠭰,酒无敢舔,有祡烝祀无敢扰。故天异临子,法保先王,□有四方。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师。

巳,汝昧辰有大服,余唯即朕小学,女勿𩛥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即型禀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今余唯令汝盂召荣,敬雍德经,敏朝夕入谏,享奔走,畏天威。王曰:䣙,命汝盂型乃嗣祖南公。王曰:盂,廼召夹尸司戎,敏誎罚讼,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与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赐汝鬯一卣、冂衣、市、舄、车马。赐汝祖南公旂,用𨗴。赐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赐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𢓊𡨦迁自厥土。”王曰:“盂,若敬乃正,勿废朕命。”盂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唯王廿又三祀。

从整个铭文的内容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段。第一段是周康王称颂文王、武王兴邦治国之功、顺述殷朝的灭亡。第二段则是对盂的嘉奖和勉励。从文意上判断,第一部分的结束应该是在“故丧师”处。周康王用一句话概括了殷朝的覆灭,点出了其灭亡的主要原因,即“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侯”指侯服,“甸”指甸服,都是殷朝所封的周边诸侯。“正”和“百辟”则指的是朝廷内部的百官及宗室。《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侯、甸与正、百辟即分属外服和内服。“师”当训为“众”。《尔雅·释诂下》:“师,众也。”《诗·大雅·韩奕》:“薄彼韩城,燕师所完。”毛传:“师,众也。”丧众“当谓征伐之事,丧失众人”[1]。康王所用的这一句话是很有概括性的,那就是:由于殷朝侯服、甸服这样的地方诸侯和正与百辟这样的中央官员都沉湎于饮酒作乐,因此导致了在与周王的战斗中丧失了众人。与前面所述周王朝“酒无敢舔,有祡烝祀无敢扰”一反一正,形成强烈对比。

现在重点来说其中的“巳”字。“巳”原文作 ,学界多释为“巳”[2]。黄德宽先生则怀疑是早期的“也”,他说:

> 此字与宣王时期的毛公鼎及吴王光鉴、蔡侯申盘等时代较晚的器物中所用的‘巳’相比,字形稍有区别。其下部与栾书缶的“也”倒颇相似。我们怀疑它就是早期的‘也’字。如果释作“也”,则属上读,故此句为“故丧(师)也”! 于文意倒也通畅[3]。

赵平安先生认为“从字形和文例看,这种说法是可取的。大盂鼎铸于西周康王时期,可见西周中期已经出现语气词‘也’,以后语气词‘也’使用开了”[4]。

我们认为将此字释作“也”,于文意而言或可通。然就字形而论,实有未安。

[**收稿日期**]　2013－05－12
[**作者简介**]　周鹏(1989－),男,湖南衡阳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研究生。

字上部封闭,下部笔画向右弯曲拉长,末笔带钩状,与商代、西周早期的“祀”字所从之“巳”极为相似。试看下面几例:

(1)商代: (子作妇㛃卣) (二祀邲其卣) (小臣艅犀尊)

(2)西周早期: (保卣) (保尊) (作册旂觥)

例中“祀”字下部的钩状与大盂鼎的 字下部基本一样,尤其是保卣和保尊,几乎完全相同。而字的上部封闭不留余笔,与同篇铭文中的“口”旁是截然有别的,试对比以下带有“口”形的两组字:

(1) (公) (子) (邦) (祀)

(2) (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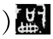(嗣) (敢) (古)

(1)中诸字所从“口”形封闭,没有余笔留出, 与字上部作碗状圆圈形的写法完全一致;而(2)中诸字左右笔画皆高出中间横笔,留有余笔,是典型的“口”旁。

而出土文献中的“也”上部作“口”或“口”的变体,如书也缶作 ,诅楚文作 ,秦泰山石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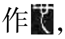,睡虎地秦简作 ,后面三形上部口形左右穿出。古文字横笔不出头的 ,往往可以写作出头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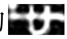,如兄字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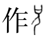,又可作 ;兑字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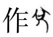,又可作 ;也字可作 ,亦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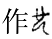。因而将 释作“也”是不妥的。

汉代以前的出土文字材料中的“已”尚未从“巳”中分化出来,常借“巳”为之[5]。自战国到汉代,用作“已”的“巳”虽然和“也”有相近的地方,但也有严格区别。例如:

(1)曰:邦风氏(是) (已)。(上博简《孔子诗论》第 4 简)

(2)文王唯谷 (已)。(上博简《孔子诗论》第 5 简)

(3)[父兄]之所乐,句(苟)毋害,少(枉)内(纳)之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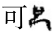(也), (已)则勿(复)言也。(上博简《性情论》第 31 简)

(4)䌛(由)丘䙴(观)之,则𢼸(美)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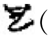(也) (已)。(上博简《季康子问于孔子》第 13-14 简)

(5)凡𢘓(誨), (已)衜(道)者 (也)。(郭店简《语丛二》第 38 简)

(6)果不善而 (已),不以强取。(郭店简《老子甲》第 7 简)

(7)死亦大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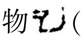(已),不快于心而死,臣甚难之。(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 10 行)

(8)王之赐使使孙与弘来,甚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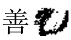(已)。(马王堆帛书三《战国纵横家书》第 11 行)

上博简整理者将(1)、(2)中的 、 释为“也”[6],而将(3)、(4)中的 、 隶作“巳”[7]。《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 1-5 文字编》都放入“巳”字下[8],我们认为后者的处理是对的。从字形上看, 、己等字上面的部分是封口的圆圈状,与“也”上从的口形不相同。尤其是,(3)、(4)、(5)有“巳”、“也”同时出现,正可以看出它们的区别。(6)中“巳”的写法,属于草率急就[9],但右上的封闭构件仍不留余笔。(7)和(8)中字的下部已经发生变化,接近于现在“已”的下部,但上部仍未分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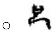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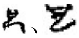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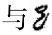、 等的区别,也正与 和 的区别相类似。“巳”由 到、 、 等字的演变,总体而言,形体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由此,我们可以找到一个从字形上分辨“巳”和“也”的办法。凡字的上部形体作封闭形且不留出其他笔画,我们认为应该释为“巳”。而字形上部形体的左右笔画高出中间横笔,或横笔穿出左右笔画时,则都应该释为“也”字。新出《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九)》中的《成王为城濮之行》甲本第 5 简的 ,字当释“巳”(已),而整理者释为“也”是不对的[10]。

总之,从字形上看,大盂鼎铭文的 应该释为“巳”而不是“也”。现在接着看它的用法。

郭沫若先生将“巳”读为“纯祀”。谓“纯,大也。祀有传统之意,故‘纯祀’犹言大统”[11]。刘翔等先生认为“”通“师”;“巳”通“祀”,即有祭祀之意[12]。关于将“巳”读“祀”的意见,彭裕商先生曾提出三点否定意见:(1)“丧事”是灭国,用不着再加祀。(2)“师祀”连言,先秦文献未见。(3)该篇铭文中已有祀字,加示旁,不作“巳”[13]。我们认为彭说可从,“故丧师”已经完整表示了商朝之覆灭,“巳”的有无并不妨碍文意的理解,可知此字当用为虚词,并无实义。

陈梦家先生将“巳”字读为“已”,属上读,谓即句末语词,其用法与《洛诰》“公定,予往已”的“已”的用法相同[14]。《殷周金文集成》亦将字隶定作“巳”,属上读,并括注“(矣)”,即认为其用法同“矣”[15]。

按,“已”用作句末语气词,传世西周文献只有《尚书·洛诰》中一例。李宗江先生指出,古汉语的句末语气词“已”没有独立的使用价值,因而用例极少,且寿命不长[16]。从出土文献材料来看,“已”作句末语气词最早用例见于春秋时期的吴王光鉴(钟),与铸于西周康王 23 年的大盂鼎相去五百余

年。陈永正先生指出,“已”在春秋金文中开始用为句末语气词[17]。因此,大盂鼎“已”用作句末语气词的可能性很小。而“已”和“矣”虽然在语音上可以相通,但铭文“故丧师”强调的是在某种条件下必然出现的结果而非强调事情的已然,所以读作“矣”也不妥。

于省吾先生引刘心源意见将“已”视为句首叹词,属下读[18]。陈永正先生的《西周春秋铜器铭文中的语气词》采纳了这种意见[17],是否正确呢? 我们来看看以下几个例子:

(1)王若曰:“……已! 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尚书·大诰》)

(2)王曰:“已! 汝惟小子,乃服惟弘……”(《尚书·康诰》)

(3)老子曰:“……已! 我安逃此而可? ……”(《庄子·庚桑楚》)

从以上四例看,“已”作为叹词使用,其后紧跟“予”、“汝”、“我”这样的人称代词,这和前引大盂鼎铭文“已”后跟着“汝”正好相同。从成书年代来看,前面三例也与大盂鼎时代较为接近。此外,同为西周之物的毛公鼎,铭文“王曰:父厝。已! ……”的“已”也用作叹词,从出土文献材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旁证。因而我们认为大盂鼎“已”作叹词是可信的。

大盂鼎铭文叹词的使用比较频繁,除了“已”外,还有“䖒”和“聝”。

铭文中“䖒”,柯昌济先生认为用法同“嗟”,并引《尚书》文例“王曰:嗟! ……”为证。杨树达先生认为《尚书·费誓》之“徂兹”同“嗟兹”,而“䖒”和“徂”皆从且得声,因而“䖒”的用法与“嗟”同[17]。这种意见已经为学界接受[19]。

“聝”字铭文作 ,多以为不可识。唐兰先生释“而”,影响颇大[20]。林沄先生指出,此字与甲骨文 、 等字同,即“聝”字之初文,“或”是后来才加注的声符,并怀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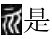是古老的剥取头皮之举[21]。这是可信的。“聝”在句首也应该用作叹词,承杨泽生先生面告,他怀疑或可读作“噫”。“聝”字古音属见母职部,与古音属影母之部的“噫”音近可通。古书“噫”用作叹词的例子很多,例如:

(1)对曰:“信。噫! 公命我,勿敢言。”(《尚书·金縢》)

(2)颜渊死,子曰:“噫! 天丧予! 天丧予!”(《论语·先进》)

(3)曰:“今之从政者何如?”子曰:“噫! 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论语·子路》)

在整篇铭文中,共有四个王命之辞,第一次的“王若曰”后出现感叹词“䖒”(嗟)和感叹词“巳”(已),第二次的“王曰”后出现感叹词“聝”(噫)。从所处位置上讲,“䖒”、“已”、“聝”和上引三例中的“噫”都出现在“王曰”或“某曰”之后,“可见这些叹词都是当时口语所习用的”[24]。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大盂鼎里的 字,从字形上看应该释为“巳”;就文例而言,应该读为“已”,在铭文中用为句首叹词。大盂鼎铭文中句首叹词的频繁使用,可证铭文口语化程度是很高的。

[参考文献]

[1] 于省吾. 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9:288.

[2] 周宝宏. 西周青铜重器铭文集释[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258-265.

[3] 黄德宽. 说“也”[M]//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 1997:823-832.

[4] 赵平安. 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70.

[5] 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226.

[6]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一][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6,19.

[7]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一][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01.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五][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55.

[8] 李守奎,曲冰,孙伟龙.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 1-5 文字编[M].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648-649.

[9] 张振林.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语气词[C]. 古文字研究. 北京:中华书局,1982(7):289-307.

[10] 马承源主编. 上海博物馆藏竹书(九)[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21.

[11]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篇[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86.

[12]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 商周古文字读本[M]. 李学勤,校订. 北京:语文出版社,2002:84.

[13] 彭裕商. 金文研究与古代典籍[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1):96-103.

[14] 陈梦家. 西周青铜器断代[M]. 北京:中华书局,2004:103.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M]. 北京:中华书局,2007:1517.

[16] 李宗江. 试论句末语气“已”的起源[J]. 中国语文,2005(2):139-192.

[17] 陈永正. 西周春秋铜器铭文中的语气词[C]. 古文字研究. 北京:中华书局,1992(19):565-579.

[18] 于省吾. 双剑誃吉金文选[M]. 北京:中华书局,1998:118.
[19] 张玉金. 西周汉语语法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22.
[20] 唐 兰. 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176.
[21] 林 沄. 新《金文编》正文部分释字商榷[C]. 古文字年会论文,1990.

A Differentiation of Yi(已) in Dayuting(大盂鼎) Inscription

ZHOU Pe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writing of in Dayuting(大盂鼎) inscription is special. Most scholars belive it is “si”(巳). Few think it is “ye”(也). “Si”(巳) is generally read as“yi”(已), or “si”(祀). Reading as “yi”(已) has the difference of modal particle and interjection. We agree with the opinion of “yi”(已), and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interjection. We make a differentiation from the context, writing style, and grammar history, and many other ways.

Key words: ancient graphic form; Dayuting(大盂鼎); interjection; yi(已)

古汉语“宪法”无根本法之义

汪太贤在《现代法学》2012 年第 6 期撰文认为,古汉语“宪法”是“宪”的一个衍生语词,二者词义有很大程度的同一性。古人训“宪”为“法”,多直解其义,未能尽疏其意。他们用“宪”称“法”,初为特指先王之法或旧典,意为恒常有效、世代遵之法。后词义扩展,“宪”多泛指各种法律,成为对“法”的一种尊称。在先秦,“宪法”有两种构词:一是“宪”与“法”同义连缀,泛指国法;二是“宪法”是“显法”或“常法”之义,但无“根本大法”或“最高法律”之义。秦汉以降,“宪法”皆属同义联合语词,泛指“国法”、“王法”、“法制”、“刑法”,有时还指称一种治道与治法,但仍无“根本法”之义,仅蕴涵着人们对法的一种敬意。因此,现代国人将古语“宪法”解释为“根本大法”或“最高法律”,毫无实据,实际上这是典型的以今义去解释古语的做法。当“宪”或“宪法”义同法或法律之时,它们的主要语词功能不是对法律群体进行区分,而是对所指的法或法律表达一种尊重与敬意,这也许就是汉语古籍中著者使用“法”与“法律”的同时,有时也使用“宪”与“宪法”语词的用意之谜。